

关于不对外泄露、销售中国重汽曼技术、曼发动机 及汕德卡整车零部件的承诺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贵集团附属关联公司：

本着双方互利共赢、长期合作原则，在我方与贵司签订的《采购协议》基础上再次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承诺不向第三方销售（“第三方”指中国重汽及中国重汽关联单位之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下同）中国重汽或中国重汽关联单位（如中国重汽的研发部门）参与研发或提供图纸、技术文件外委加工配套的中国重汽专用件（包括中间件），特别是涉及中国重汽曼机/曼技术/曼车型/汕德卡的产品总成、零件。我公司承诺对相应产品总成、零件的技术文件、工艺文件予以严格保密（包括披露、转让、赠与，以及知识产权、技术转让或合作）。

(2) 我公司承诺未经中国重汽授权允许绝不销售倒卖汕德卡专用整车配件，一经发现愿意接受按照产品件十倍或以上价格的经济处罚。

(3) 我公司承诺贵我双方有排他性合作协议的，严格按照协议执行，不与第三方在相关领域任何方面的合作。

如发现我公司对第三方销售或对外泄露技术文件、与第三方违约合作等，中国重汽有权立即停止与我公司合作，并有权按我公司违约销售额的10倍向我公司进行追偿，且有权要求我公司赔偿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同时可从我公司的应付货款中直接予以划扣。

本公司承诺上述条款永久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接受上述条款所规定处罚，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供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